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机重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9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13.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10月17日（登记时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8000

3、联系人：吴成柒、肖红梅

4、电话：0838-6159209，0838-6159226

5、传真：0838-6159215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